

文章编号: 2095-1663(2012)06-0056-05

专业学位教育质量保障机制研究

林梦泉¹ 朱金明¹ 吕磊²

(1.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评估处, 北京 100083; 2. 厦门大学研究生院, 厦门 361005)

摘要: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到了关键的转折期,随着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的迅速扩大,质量保障面临多方面的挑战。本文在梳理专业学位质量保障现状的基础上,探讨专业学位质量保障的基本规律,以责权关系为主线,从质量保障关键措施、分类标准、行为主体三个维度,勾画质量保障模型,提出了构建“政府授权、单位自治与社会监督”责权分明、多元协同的专业学位质量保障机制新思路,并给出了一些政策建议。

关键词:专业学位;责权对等;三维模型;质量保障机制

中图分类号: G643

文献标识码: A

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我国经济社会人才战略的迫切需要。但目前专业学位质量保障体制机制还不够完善,培养质量社会适应性和认可度不高,达到专业学位发展的社会期待还有距离。近年来,随着我国专业学位教育的快速发展,专门机构、学界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质量保障进行了广泛研究与探讨,但关于专业学位教育质量保障方面系统的探讨还比较欠缺,在各主体之间的责权关系、质量保障的运行机制、规律等方面的研究还不够。政府主管部门也在积极探讨、研究质量管理的新框架和新举措。本文在梳理专业学位质量保障现状及有关学者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研究专业学位利益相关者的责权关系,提出建立系统的专业学位教育质量保障机制的思路,勾画专业学位质量保障功能、行为主体与标准三维体系模型,探讨基于模型结构的保障机制的关键元素,提出准入资格审查、定期合格评估以及质量认证的功能和定位,以期为专业学位质量保障的宏观决策、微观实施提供政策建议,为丰富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的理论体系尽绵薄之力。

一、专业学位教育质量保障现状分析

1. 基本情况

为更好地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不同行业背景、不同类型、不同规格高层次应用人才的迫切需要,《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强调要积极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国家开始转变以培养学术型人才为主的硕士研究生教育模式,大力培养大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1][2]}。1990年以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先后批准设置39种专业学位,初步形成一个以硕士学位为主,博士、硕士、学士三个学位层次并举的专业学位教育体系^[3]。截止2011年,全国共有563家专业学位培养单位,其中普通高校507家,占具有研究生教育高校的92.7%,全国专业学位教育已累计招生超过100万人,各类专业学位总规模已接近硕士层次规模的50%,部分高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人数已超

收稿日期:2012-11-20

作者简介:林梦泉(1959—),男,福建仙游人,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评估处处长,研究员,工学博士。

朱金明(1984—),男,天津人,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评估处项目主管。

吕磊(1982—),男,重庆人,厦门大学研究生院科员。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阶段性研究成果之一。

过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人数。在此背景下,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取得了显著成就,结构、规模趋于合理,通过培养机制改革的研究和试点,培养目标逐步符合行业需求。

在专业学位快速发展过程中,也面临许多新的问题,包括输出质量、社会认可度仍不高,学生应用性培养不足,毕业质量不能完全满足各行业的需求,离教育规划纲要的要求还有不小的距离。虽然部分专业学位,如教育硕士、工商管理硕士等开展了教学合格评估、认证工作,但各专业学位质量管理的状况参差不齐,整体质量管理缺乏系统性。为保证我国专业学位教育的整体质量,迫切需要建立一个多元协同的保障机制,来理顺各方面的责权关系,使专业学位质量得到提升,达到专业学位和学术型学位协调发展的目标。因此,构建符合我国国情的系统的专业学位研究生质量保障体系,是我们面临的严峻挑战,且是当务之急。

2. 专业学位教育质量保障面临的挑战

目前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方面,外部保障还缺乏强有力的促进机制,内部自我保障缺乏动力,内、外协同互动不够,还未形成一套系统的保障框架^{[4][6]}。主要表现在:

(1) 内部保障机制不健全

近年,部分办学单位专门设立部门建立了一套具有专业学位特色的质量监督体系,但有些办学单位对专业学位教育认识不够,内部质量保障机制不全,各培养环节之间缺乏规范性和系统性,不能形成环环相扣的“质量闭环”。另外,内部淘汰、竞争机制还没有完全建立起来,特别是内部自律的动力不足,具体包括培养目标定位不明确、培养模式不具特色以及办学单位质量监管制度不完善等问题。

培养目标定位不明确。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的定位,本质上是由政府政策导向、市场需求调节和办学单位自主设置等方面因素相互作用的综合结果。但有些办学单位对专业学位认识不够,一些单位把专业学位简单地当做一个学位点来看待,重申报,轻建设;还有些单位忽视社会效益,追求经济利益,导致培养质量得不到保障。

培养模式特色不明显。由于学术学位研究生教育长期居于主导地位,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中,办学单位不自觉地将学术学位研究生教育培养模式移植到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中,包括培养方案制定、课程设置、教学及教学管理,以及对论文和答辩要求等

各环节,专业学位应用性、职业特色未能充分体现。投入和师资队伍建设也不能完全适应专业学位培养的需求。虽然专业学位培养机制改革不断试点和深入,但由于责权关系不清晰,办学单位缺乏动力,影响了改革的效果。

自我监督制度不完善。目前一些办学单位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规模已经超过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有些单位设置专门机构,建立一整套具有专业学位特色的质量管理机制,但不少单位还未将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监督系统地纳入研究生管理工作范畴,配备的管理力量单薄,未设立专门管理部门,管理模式趋同于学术型研究生教育,未建立具有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特色的自我评估体系和制度。

(2) 外部监督机制未系统化

政府及其他利益和责任相关者对专业学位实施的评估和监控机制缺乏系统性和制度化,主要体现在授权后外部监督未制度化、标准化和系统性,各相关主体活动未形成协同的机制。

授权后追踪监督未制度化。专业学位授予培养资质后,有些专业学位虽然开展了教学合格评估,但定位不够明确,尚未系统地建立规范的定期监督机制,还有不少专业学位尚未开展监督评估,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办学单位自律的动力,滋生了“重申报,轻建设”的倾向。

外部监督运行机制待完善。作为重要行政监督措施的教学合格评估活动,目前其实际实施评估的主体(教指委)的有效性、经费支撑的合理性面临挑战;政府、办学单位及其他相关主体责权关系未完全理顺,各自作用未能有效协同,使专业学位质量监督缺乏全面的外部约束机制。

专业学位教育与职业对接面临严峻挑战。专业学位与学术学位是两种不同的学位类型,二者没有层次高低之分,但由于招生入门门槛、毕业要求等政策上的差异,以及历史原因,导致专业学位实际认可度低,除金融、建筑等专业类别外,大部分专业学位毕业生职业质量(职业适应性)不高,与行业资质对接困难,进而使得人们对专业学位教育质量产生疑惑,形成恶性循环。

尚未构建完善的评估标准和评价体系。尽管部分专业学位已经开展了教学合格评估或检查,但由于我国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时间不长,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及其质量的认识还不够深入。因此,尚未系统地制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评

估标准,未形成分类、分领域的全面的评价体系。

二、多元化专业学位教育质量保障机制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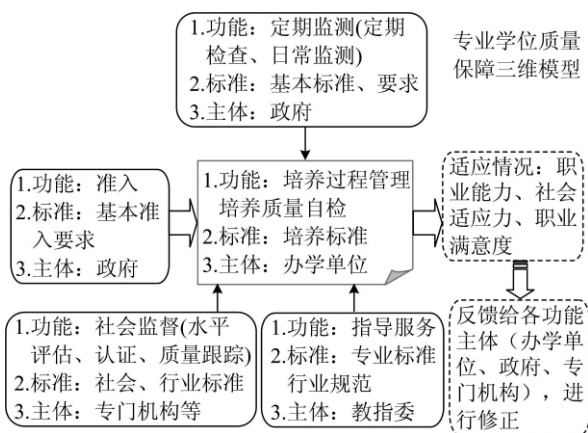
1. 质量保障机制和基本原则

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的关于专业学位发展目标、模式和不断提高质量的要求,以及政府主管部门近期提出的关于专业学位教育发展思路,今后一段时期专业学位将与学术型学位教育协调发展,改革培养模式,培养符合社会、行业人才需求的应用型专门人才,提高培养质量和社会认可度^[7]。建立科学的质量保障体制机制,是实现以上目标的根本保障。

针对专业学位质量管理的现状,本文提出促进专业学位可持续发展的质量保障基本思路:一是完善从资格准入、过程监督、出口质量跟踪(质量追踪)的系统性措施;二是引导建立符合应用型、职业性的分类、分层专业学位标准和评估体系;三是处理好质量管理体系中各主体的责权关系,充分发挥各相关主体的积极作用,确保专业学位教育健康持续发展。建立“政府授权、单位自治与社会监督”责权分明、多元协同的专业学位质量保障体系。同时,在基本统一的框架下,根据不同领域、层次和对应的职业类型,建立分类合格性评价与认证体系。

2. 质量保障系统基本框架

将以上保障措施、标准体系和相关主体三个方面,用关系图来直观表达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框架(功能、标准、主体),如下面的示意图。



如图所示:以专业学位质量保障基本规律为切入点勾画保障框架,探讨“保障功能、保障标准、保障行为主体”的定义及之间的关系,以及相互制约的运

行机制,构建质量保障机制的三维模型。

维度一,质量管理的基本规律。遵循专业学位发展的内在规律和我国实际情况,确定质量管理的基本功能。一是准入评估。根据国家对规模、结构的宏观规划,确定准入的基本要求,保证办学的基本资格。准入评估属合格性评估;二是定期监测评估。准入后,依据审批时的要求和办学单位承诺,开展保证基本质量的周期性监测评估和日常监测预警。定期监测评估是促进单位自律,建立自我管理制度的重要举措,定期监测评估也属于合格性评估;三是质量跟踪评估。根据不同专业学位培养质量的情况,可以采用促进质量提升的监督评估、排名等不同方式。包括公正的第三方评优性评估,毕业质量和毕业后质量社会评价,职业对接性评估,以及促进持续改进、提高质量的认证性评估等。跟踪评估信息对办学单位将起到外部监督和激励作用,促进办学单位不断改进培养模式,符合社会需求,提高办学质量。

维度二,办学标准与评估体系。三维模型中,各功能对应的评估标准既要系统性,又要有特殊性。系统性指:从准入基准、定期检测标准,以及认证性评估相应的标准应相互呼应、衔接,如定期监测评估标准应以准入基本要求作为基本依据等,根据各环节标准制定系统的指标体系;特殊性是指:根据各专业学位具体情况,制定符合行业需求的专业学位标准。

维度三,行为主体及其责权关系。行为主体责权关系的确定是质量保障体制的重要内容。根据我国有关法规及教育机构建设的具体情况,引导、鼓励相关主体担当相应的角色,同时承担相应的责任,明晰责权关系,促成良性保障机制的建立。首先,政府根据科技、经济发展的需要,主导优化办学规模和结构,制定准入资格标准和审批;根据谁审批谁监管行政许可法规,审批后的定期监测、监管评估也应由政府主导。其次,非行政审批性质的、对专业学位发展有促进作用的示范性、评优性、认证性评估,可鼓励、引导专门机构和社会组织进行,从而形成系统、全面的质量监督机制。再次,办学单位是办学主体,专业学位培养目标最终要靠办学单位来实现,以上有关准入、定期检测,以及认证性评估等外部监督,最终目的是协助办学单位按国家基本要求,结合自身的办学理念和特色构建自我监督机制,自觉进行自我检查评估,通过外部和内部的交互、协同,促进办学

适应社会需求,持续提高培养质量,从而办学单位获得更多的办学自主权,更高的社会声誉,获得持续健康发展。以上行为主体及其关系框架符合质量保障的基本规律,也符合我国实际情况。从以上行为主体及其应该承担的职责看,教指委主体定位比较复杂,从目前情况看,主要工作为协助政府研究制定符合行业需求的专业标准,指导办学单位教学管理等。

三、专业学位教育质量保障举措与政策建议

1. 准入评估保证基本资质

目前在专业学位准入环节权利下放的情况下,主管部门应主导准入标准和监督准入程序。资格准入应关注的重点:一是国家的基本要求,政府通过信息公开等措施宣传准入标准,为社会监督提供基础,为办学单位提供参照;二是申请的办学单位的申请方案,特别是符合培养机制改革具备的培养条件、培养目标、质量的承诺。基本标准和办学单位的承诺将作为今后监测合格评估的重要依据。

2. 定期监测评估保证基本质量

定期监管是非常重要的政策保障,定期检查与评估也是国际高等教育质量保障的共识。因此,建立以政府主导的定期监测评估为重点的过程监管体系是保证专业学位基本质量必不可少的举措。定期监测评估重点:一是国家标准和办学单位特色结合的评估标准;二是检查专业学位特色的自我质量管理体系及其执行效果;三是根据评估结果对行政审批的权益重新界定。如取消资格、限制招生、定期整改再评估等;四是评估方式多样化,面与点结合,基本信息监测、网评、考察评估相结合,减轻被评单位负担,提高整体监管效率。

3. 教育认证持续提升质量

教育认证认识与建议。教育认证基本理念和重点是:在保障基本质量的前提下,认证机构根据国家的基本要求和办学单位的办学目标,通过评估,确认是否达到质量目标,同时诊断问题,提出持续改进建议,促进质量不断提高,帮助办学单位更好地实现办学目标。经调研梳理,截止目前我国 2010 年之前设置的 19 种专业学位开展与质量管理有关评估、认证工作的情况主要分为三类:一是主要开展了教学合格评估,未开展教育认证,共有 5 个,如教育硕士、公共管理等;二是开展了教育认证以及职业对接性评估探讨等方面工作的有 6 个,如建筑、MBA、项目管

理专业学位等,其中建筑和 MBA 专业也开展了教学合格评估;三是尚未开展合格评估、认证等,共有 11 个。另外,2010 年以后设置的 20 种专业学位有些正在进行评估或认证的方案设计或论证,有些尚未进行。

教育认证的重点和定位:教育认证作为我国部分学科领域质量保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非常可行和迫切的。一是对职业性要求较高的学科领域,通过教育认证不断保持与行业需求吻合,支持产业发展方式转变,促进持续发展。二是通过研究认证理念和标准,宣传优秀培养模式和机制,树立标杆,促进办学项目质量的普遍提高。三是在合格检查评估的基础上,通过认证为社会提供办学水平信息,促进办学的优胜劣汰,促进办学单位自律和自我调整。

对国际上教育认证的几点看法^[8]。根据教育目标、规律和行业需求,开展教育认证,以及根据需要开展与职业性对接的评估,是持续质量提升和增强社会适应性的重要举措。根据国际教育认证现状,作者对教育评估与认证的几点看法:一是国际上教育质量保障模式有质量评估、教育审计、教育认证等方式。美国是以第三方教育认证为质量保障主体的典型代表;二是并非所有国家、所有专业都开展统一模式的教育认证,但与生命攸关、职业背景要求高的学科,各个国家都开展按行业要求的教育认证,并具有国际共识;三是某些学科领域具有对等的国际认证互认体系,可称为“国际认证”。各国按联盟共识自行开展认证,认证结果联盟内互认,如工程教育认证的“华盛顿协定”、建筑学的“堪培拉协定”等;同时,还有一些国家教育认证开展的较早,得到一定范围的国际认可,一个国家认证机构对另外一个国家的教育进行认证,可称为“国外认证”。如我国许多高校申请的工程专业、MBA 学科的国外认证属于后一种。

对我国教育认证的建议。一是根据国际共识,开展急需领域的教育认证,作为我国质量保障的互补,提升相关领域教育的国际化水平。二是树立中国教育认证品牌,实现国际对等互认,发起互认联盟,如工商管理、工程教育、医学等,避免大规模的中国教育专业由“国外认证”的被动局面。

4. 职业衔接评估,提高行业适应性

教育机构培养的人才与职业要求衔接对专业学位发展关系重大。在具有行业充分参与的教育认证中,能够部分实现二者衔接,但不尽然。根据行业主

管部门的需求,教育部门需要推进某些教育与行业的全部或部分对接,因此有必要在某些专业开展行业认可的衔接性评估,通过按需求评估的项目,其毕业生与行业资质具有对接资格。衔接性评估与认证类似,是质量保障的重要方式。

衔接性评估的组织:就目前情况看,专业学位的职业衔接涉及办学单位、教育主管部门、人保部主管、相关行业协会等多部门,是专业学位质量保障中较为复杂的工作。因此衔接性评估与认证需要多方协同,完成专业学位与职业的衔接工作是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系统工程,需要多部门协同完成。

以上对专业学位教育质量保障的机制及其主要的举措进行了论述,提出了这些举措的功能和重点。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所有专业学位需要开展全面的评估、认证等活动。根据三维质量保障模型的基本框架和基本规律,其中准入及其后续的定期监管是必不可少的,属“规定动作”;其他举措则因不同专业学

位而异,属“自选动作”。同时,要实施以上质量保障工作,还应建立一些支撑体系,包括基本信息监测、高效率的网上评议等,提高监管效率。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设计应适应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要求,遵循高等教育质量保障的基本规律,有利于调动有关各方的积极性,理顺各主体责任关系,促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健康发展。本文分析了专业学位发展的本质,提出“功能、标准、主体”三维质量保障模型,创新质量保障研究方法;遵循对专业学位教育发展规律,从符合规律所确定的功能出发,而不是从现有利益相关者主体出发研究保障机制和体系,更符合客观规律,希望有助于构建可持续发展的保障体制机制。本文研究仅代表作者观点,目的是为了抛砖引玉,与大家共同探讨我国专业学位教育质量保障体制机制,丰富我国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理论体系,为主管部门提供决策参考。

参考文献:

- [1] 中国政府网.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 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EB/OL\]. http://www.gov.cn/2010-07/29/content_1667143.htm.
- [2] 中国政府网. 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EB/OL\]. http://www.gov.cn/2010-06/06/content_1621777.htm.
- [3] 研究生专业学位总体设计研究课题组. 开创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新时代——研究生专业学位总体设计研究报告\[R\].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11.
- [4] 别敦荣,陶学文. 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反思与创新\[J\]. 高等教育研究,2009,(30).
- [5] 伯顿·克拉克. 高等教育系统\[M\]. 王承绪,等译. 杭州:杭州大学出版社,1994:159.
- [6] 成甜. 浅议我国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J\]. 成功(教育),2011,(11).
- [7] 教育部. 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Z\]. 教高[2012]4 号.
- [8] 李莹. 美、英、法三国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的特点及趋势\[J\]. 石油教育,2007,(1).
- [9] 别敦荣,陶学文. 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设计\[J\]. 现代教育管理,2009,(8).

A Study on the Quality Assurance Mechanism for Professional Degree Education

LIN Meng-quan¹, ZHU Jin-ming¹, LV Lei²

(1. Evaluation Department, China Academic Degrees & Graduate Education Development Center, Beijing 100083;

2. Graduate School,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Fujian 361005)

Abstract: Education for professional degrees in China has come to a critical stage as the number of professional master degree programs increases rapidly along with severe challenges for their quality assurance (QA). Based on a review of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QA for professional degree programs, the paper analyzes the nature of QA with its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and presents a three-dimensional QA model that consists of key measures, criteria and agents. Recommendations are offered for a new type of QA that is characterized by a clearly defined, multi-agent cooperated mechanism with government authorization, university autonomy and community supervision.

Keywords: professional degree; balance of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three-dimensional model; quality assurance mechanism